

定远县教育体育局

教体秘〔2019〕105号

关于做好 2018-2019 学年教师全员培训工作的 通知

各学校（园）：

根据《滁州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18-2019 教师全员培训远程培训工作的通知》（滁教体人函〔2019〕148号）要求，落实分层分类开展培训的原则，提高培训针对性、有效性和实效性，提高教师全员培训质量。现就培训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县各级各类普通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特殊教育、幼儿园（含民办）、教研机构和中职学校文化课在职教师。其中 2018-2019 学年参加过国培、省培超过 72 学时的不参加本次培训；参加 2018 年新教师培训的不参加本次培训。

二、培训主题

中小学教师：“国家课程方案与课程标准”；

幼儿园教师：“学前教育改革与幼儿园发展核心素养”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19 年 5 月—2019 年 7 月

四、培训实施

1. 集中培训：2019年7-8月，另文通知。

2. 远程培训

由滁州市教育体育局主办，委托滁州市中小学教师远程教育中心（滁州电大）承办，滁州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培训工作的统筹管理，滁州市电大负责培训机构遴选、组织实施、过程管理和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。县教体局及县级教师进修学校积极配合。

(1) 培训平台

安徽省中小学教师教育网 <http://www.jsjy.ah.cn/index.html>

(2) 时间安排

① 线上学习阶段：2019年6月5日-2019年7月30日；

② 线下研修与“送培送教”活动阶段：2019年8月15日-2019年8月30日；

③ 校本实践研修与网络社区研修阶段：2019年6月15日—2019年7月30日；

④ 总结阶段：2019年9月1日-2019年9月20日；

⑤ 结业发证：2019年8月1日-2019年8月30日。

3. 校（园）本研修

（1）继续实施基于“课堂观察”的校本研修活动，把基于“课堂观察”的校本研修活动常态化，各校要成立基于“课堂观察”的校本研修指导团队；根据本校实际制订学校“基于课堂观察的校（园）本研修方案”，要求通过“课堂观察”方式找出并解决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2）由县教师进修学校设计“校（园）本研修记录册”、“总结提升改进单”；引导教师对学年度校本研修的实践反思与经验总结。教师研修记录册填写要真实、规范、与学校“校（园）本研修方案”中的各项活动同步。各校要定期检查教师记录册的填写情况；坚决杜绝临时赶超记录册的现象。

校（园）本研修由教师所在学校负责实施，县教师进修学校负责业务指导和服务支持，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。

4. 报名事宜

以校为单位统一报名。报名时报送《2018-2019 学年教师远程培训规范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电子表（Excel）及相应的文本表格一份，并缴齐相关费用；要求全部教师名单在同一张电子表格上（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、小学教师相对集中填写、相同学科教师相对集中填写）并在备注栏注明学校“校本研修指导者”。电子表格提前发至邮箱 jsjxxx09@163.com。

报名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3 日；

报名地点：定远县教师进修学校，电话：4660928，4022591；

五、培训考核

1. 远程培训考核

考核方案届时在培训网站公布，承办机构及时将培训数据报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审核，按考核方案完成学习任务的教师，可认定 24 学时。

2. 集中培训考核

采取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并重，采用训前、训中、训后三段式考核。

3. 校（园）本研修考核

以“滁州市中职、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校本研修及培训活动记录册（2018-2019 学年度）”、集中培训训后作业、远程培训线下研讨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学时认定的依据；

六、培训费用

根据《安徽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培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皖价服〔2012〕190 号及皖备审服〔2013〕29 号规定、滁州市物价局滁价审〔2014〕28 号规定收取。

高中：60 元/人；

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：132 元/人。

教师按规定参加培训学习的费用由所在学校从公用经费中列支，不得向教师个人收取。

附件：《2018-2019 学年教师远程培训规范报名表》



定边县教育体育局
2019年5月16日